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华涛先生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转让昌乐县五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出售资产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出售五图煤矿股权的事项。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昆

冯梅

单云涛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